

108080202 有關「STRESS FORMULA 舒樂爾」商標權侵害事件(商標法§36 I ③、§95③)([智慧財產法院108年度刑智上易字第30號刑事判決](#))

爭點：1. 有關商標近似的判斷。

2. 關於善意先使用之認定。

系爭商標

STRESS FORMULA
舒樂爾

註冊第 00940933 號

第 005 類：維生素、礦物質、蛋白質（粉、片）、魚維肝油、藥用卵磷脂、大蒜精膠囊、鮭魚油丸、靈芝、小麥胚芽精油丸、醫療補助用植物纖維素、醫療補助用營養製劑、人體用之西藥品。

相關法條：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95 條第 3 款規定。

案情說明

被告陳○○明知商標註冊號 00940933 號之「STRESS FORMULA 舒樂爾」之商標圖樣，原為鼎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鼎尚公司）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下稱智慧局）申請註冊登記，經核准使用於維生素等商品，商標專用期間自民國 90 年 5 月 15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15 日止，自 97 年 12 月 25 日起改以頂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頂生公司）為商標權人，並經核准展延至 110 年 5 月 15 日止，現仍在商標權專用期限內，未經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於同一商品，使用近似之註冊商標，竟基於違反商標法之犯意，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前之某時，在臺灣地區之某不詳地點，於其所製造生產之維生素商品上，使用與頂生公司商標近似之「STRESS FORMUA」為商標，並出售予不特定之人。嗣因頂生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8 日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 000 號、284 號之快安藥局購入上開仿冒商標商品後，始知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商標法第 95 條第 3 款之侵害商標權罪嫌。

判決主文(本件係檢察官上訴)

上訴駁回。

〈判決意旨〉

一、商標法所謂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，係指商標給予消費者的印象，可能致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而誤認商品或服務之來源，包括將來自不同來源的商品或服務誤以為來自同一來源，或者誤認二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、授權關係、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。判斷有無混淆誤認之虞的參酌因素及各參酌因素之內涵，包含商標識別性之強弱、商標是否近似暨其近似之程度、商品或服務是否類似暨其類似之程度、先權利人多角化經營之情形、實際混淆誤認之情事、相關消費者對各商標熟悉之程度、商標申請人是否善意、其他混淆誤認之因素等。其中商標的近似及商品或服務的類似，應是判斷成立「混淆誤認之虞」的二個一定要具備的因素，反之，在商標近似及商品或服務類似要件具備的情形下，雖然導致有混淆誤認之虞的機率極大，但並非是必然的，有可能因為其他重要因素的存在，例如二商標在市場已併存相當時間，均為商品／服務相關消費者所熟悉，多能加以區辨，而無混淆誤認之虞。再按，判斷商標是否近似，應以商標圖樣整體為觀察，而非割裂為各部分分別觀察。

二、系爭商標圖樣係由「STRESS FORMULA」外文、「舒樂爾」中文上、下排列所組成，而系爭產品包裝盒正中央標示之商標圖樣為外文「STRESS FORMUA」（其中「STRESS」為大字紅色字體、「FORMUA」為較小黑色字體），除「FORMUA」外文少一「L」字母外，系爭產品之商標圖樣並無中文「舒樂爾」，與系爭商標圖樣整體相較，二商標難謂近似。且系爭商標之外文「STRESS FORMULA」有「壓力配方」之意，與其所指定使用之「維生素、礦物質、蛋白質（粉、片）、魚維肝油、

藥用卵磷脂、大蒜精膠囊、鮭魚油丸、靈芝、小麥胚芽精油丸、醫療補助用植物纖維素、醫療補助用營養製劑、人體用之西藥品」等商品的功能、用途等，具有相當之關聯性，應係商品功能、用途之說明。

- 三、再者，證人劉○○到庭證稱：「系爭商標係 90 年才取得註冊，在註冊之前，大家都在用，很多進口商都在用。…舒樂爾叫『STRESS FORMULA TABLETS』，藥廠是美國的 GIDES-N U LIFE INC.。『STRESS FORMULA』美國公司也有註冊」，並提出「SOSTRESS FORMULA TABLETS」美國註冊資料，及 89 年 1 月 2 日(時間在系爭商標申請日 89 年 5 月 5 日之前)之進口報單為證，依其提出之進口報關所載，系爭商標註冊之前，確實有其他藥品亦以「STRESS FORMULA」組合其他中外文作為藥品名稱，例如舒樂爾錠(STRESS FORMULA 1000 TABLETS/BOT)、祥補膜衣錠(STRESS FORMULA B—COMPLEX WITH VITAMIN C 600MG AND IRON 1000 TABLETS/BOT)、刻力堡膜衣錠(STRESS FORMULA B—COMPLEX VITAMIN C 600MG AND ZINC TABLETS/BOT)等，由於系爭商標申請註冊前，已有第三人使用「STRESS FORMULA」或「舒樂爾」作為藥品或維他命之名稱，行之有年，故單純使用外文「STRESS FORMULA」，尚不足以使相關消費者指向特定之商品或服務來源，系爭產品所使用「STRESS FORMULA」商標與系爭商標「STRESS FORMULA 舒樂爾」，並不構成近似。

- 四、次查，被告早在 20 年前，即以其經營之虹林企業有限公司名義向告訴人鼎尚公司(更名後為頂生公司)業務經理劉○○、負責人馬○○等人下單訂購「健爾維他命」藥品(英文名稱為 STRESS FORMULA B—COMPLEX VITAMIN C 600MG AND ZINC TABLETS)，並零售予被告之通路即證人王○○所經營之藥局販售之事實，業據證人劉○○、王○○於原審到庭結證屬實，且有虹林公司出貨單 1 份在卷可稽(出貨單所載日

期為 84 年 10 月 21 日)。證人劉○○並證稱：這個舒樂爾商標是在 90 年才取得，其在鼎尚公司任職的時候沒有商標問題存在，當時客戶向鼎尚公司購買舒樂爾或健爾綜合維他命這些產品，都不需要經過授權，客戶自己買了產品之後，自己去製造外包裝出售就好了。其於 89 年離開鼎尚公司之後，自己成立一家新的公司（指○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○○公司），被告亦於 105 年 5 月再向○○公司購買 3000 粒新康維達錠，新康維達錠跟健爾綜合維他命是一樣的產品，新康維達錠的製造廠是 CAPTEK SOFTGEL INTERNATIONAL，健爾綜合維他命的製造廠是 GUIDE-NU LIFE INC. 這兩家公司之 CAPTEK 是母公司，GUIDE-NU LIFE INC. 是子公司，廠址都在同一個地方，足認被告於系爭商標申請註冊日 89 年 5 月 5 日之前，已向告訴人購買「健爾維他命」藥品（告訴人再向美國原廠進口「健爾維他命」散裝錠狀產品販售予被告及其他客戶），被告等其他客戶向鼎尚公司購買健爾綜合維他命後，自行製造外包裝盒，並按美國原廠藥品名稱標示「STRESS FORMULA」於產品上，嗣在告訴人註冊系爭商標之後，仍向○○公司購買與「健爾維他命」成分相同之「新康維達錠」，繼續使用原來之包裝盒，僅以貼紙將製造商更改為 CAPTEK SOFTGEL INTERNATIONAL，被告抗辯其在系爭商標註冊申請日前，已善意先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，依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不受系爭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，且其主觀上並無侵害系爭商標權之故意等語，並非無據。

- 五、檢察官雖提起上訴，惟查，法院認為由系爭產品上標示之商標圖樣與系爭商標整體觀之，二者並非近似，並無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，且綜合審酌卷內資料，認為證人劉○○、劉○○在原審之證述內容已臻明確，並無再予傳訊之必要。且認為足以認定被告在系爭商標申請註冊日之前，已向告訴

人公司購買「健爾維他命」並使用「STRESS FORMUA」商標，嗣於系爭商標申請註冊日後，繼續使用「STRESS FORMUA」於成分同一之商品上，應有善意先使用抗辯之適用，且其主觀上並無侵害系爭商標權之故意。又被告既然可以主張善意先使用之抗辯，則不論系爭產品之包裝盒係使用舊有產品之包裝盒，或重新印製新的包裝盒，對於侵權與否之判斷均無影響，檢察官之上訴理由，均無可採。

六、綜上，本案檢察官提出之證據，不能證明被告犯商標法第95條第3款之罪，此外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原審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，並無違誤。